

第十五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A_94_E7_c36_51127.htm 第十五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 第一节 国家赔偿范围概述 [考试大纲要求] 掌握国家赔偿的范围（行为标准、损害标准）。[内容指导] 国家赔偿的范围是指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我国国家赔偿范围包括3类：（1）行政损害赔偿，指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范围。（2）刑事损害赔偿，指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违法实施侵权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依法由国家承担的赔偿责任。（3）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损害赔偿，指法院在办理民事、行政案件的过程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造成损害所给予的赔偿。行政损害赔偿、刑事损害赔偿是国家赔偿的重点，需要全面掌握。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损害赔偿在这里专门进行讲述。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有3类：（1）妨害诉讼行为采取的排除措施；（2）诉讼保全措施，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3）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措施的采取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必须依法实施，违法采取强制措施而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损害，国家必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

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适用刑事赔偿程序予以赔偿：（1）错误实施司法拘留、罚款的；（2）实施了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以及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3）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同时，如果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发生错判并已执行，依法应当执行回转的，或者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有错误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申请人赔偿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上赔偿范围表明，国家赔偿排除了以下的损害赔偿：（1）立法赔偿。在有些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也可能引起国家赔偿，我国的国家赔偿不包括立法赔偿。（2）军事赔偿，即军事机关在作战、演习等活动中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所给予的赔偿，我国国家赔偿不包括军事赔偿。军事赔偿不在国家赔偿范围内不等于不赔，而是按照特殊的规定予以赔偿。（3）公有公共设施的损害赔偿，大多数国家的国家赔偿由两类组成，一类是运用国家权力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另一类就是公有公共设施的设置、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害赔偿。我国国家赔偿目前并不包括公有公共设施的损害赔偿。国家赔偿中最主要的是行政损害赔偿与刑事损害赔偿，应作为把握的重点。[考点提示] 本节考点是国家赔偿排除的几种损害赔偿是什么。第二节 行政损害赔偿的范围 [考试大纲要求] 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范围、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范围、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内容指导] 行政损害赔偿的范围也是根据人身权、财产

权来界定的，这一点与行政诉讼是一致的。因此，对赔偿范围的把握可以从这两个方面展开。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公民，在短期内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如果行政机关在实施拘留时违法，如超期拘留等，则构成对公民人身权的侵害，对此应给予赔偿。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了保证行政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相对人或者为防止违法犯罪排除危险等采取的强制手段。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公民人身权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得行政赔偿。（二）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在不具有行政拘留或行政强制措施权限，或虽拥有上述权限而越权非法限制或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权的行为。其特征在于非法，指国家根本无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无此职权而擅作主张，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国家对此须承担赔偿责任。（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暴力殴打行为是明显、严重的侵犯公民人身权的行为，国家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以何种方式实施了暴力殴打行为，只要与行使职权执行职务相关联，对公民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都产生行政赔偿责任。（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出于维持公共秩序的需要，行政机关配备有武器、警械，但武器、警械的使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有多种表现形式，如不应当使用而使用，使用种类选择错误，使用武器、警械与被实施者的行为不相适应等，国家要承担赔偿责任。（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此项属于概括性规定，其意在于凡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均属于职务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害，国家要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下列财产权损害的，国家应当给予赔偿：（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中涉及到财产损害的可分为两类：财产罚和行为罚。财产罚是行政机关直接针对相对人的财产施加的惩戒制裁，如罚款、没收财物等，非法财产罚造成的财产权损害，国家应承担赔偿责任。行为罚是对行为能力的惩戒，但其会间接地影响到相对人的财产，如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虽未直接针对相对人的财产作出，但它却剥夺了相对人获得财产利益的能力，非法行为罚造成财产权损害，国家应负行政赔偿责任。（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和限制财产权的强制措施两类。对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有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到公民等对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此必须严格依法定规则条件和程序实施。违法行政强制措施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权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获得国家行政赔偿。（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依法缴纳正常税金和履行正常征收义务外，不再负担任何缴纳义务，即行政机关不得随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征收权。实践中的

所谓“三滥”即属于此类。行政机关的行为造成相对人财产权损害的，国家应负赔偿责任。（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此项属于概括式规定，除了上述明确列举财产权损害赔偿外，公民还具有许多财产性权利，据此规定，凡涉及到有关财产权损害的，只要符合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受害人均可请求行政赔偿。[考点提示] 本节考点是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范围及侵犯财产权的行政损害赔偿范围是什么。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 [考试大纲要求]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与行政损害赔偿范围一样，刑事损害赔偿范围也是根据人身权、财产权来确定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